

虎林市人民政府与江苏中创华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风光互补新能源路灯制造项目合同

甲方：虎林市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中创华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就乙方在黑龙江省虎林市建设风光互补新能源路灯制造项目事宜，经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

风光互补新能源路灯制造项目。

二、项目投资方式及金额

项目为乙方全部投资，计划总投资 6.2 亿元人民币。

三、建设地点

虎林市经济开发区。

四、建设期限及内容

项目建设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止，分两期建设。

一期建设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乙方投资 1 亿元（0.3 亿元左右用于购入生产设备建设生产线，0.7 亿元左右用于购入生产原料等运营流动资金）；利用经开区通用厂房 1 栋（目前已建成的东侧厂房约 5500 平方米），用于建设设备生产车间（主要生产电机、风叶、风叶组件（轴、抱箍、法兰等）、智

能控制器、太阳能光伏板封装等，（不含蓄电池和路灯杆等））。一期项目投产达效后，年产值达 1.2 亿元左右，年可实现纳税约 420 万元。

二期建设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乙方投资 5.2 亿元，在虎林市城西高架桥下路北约 10 公顷土地（具体坐标和面积以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实际测量为准），新建厂房及基础设施、扩建生产线、购入生产及科研设备等，建成集科研、生产、销售、维护为一体的风光互补新能源产业园（采用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项目建设期满后两年内，乙方实现平均年产值达 10 亿元以上，年实现纳税 5000 万元以上。

五、优惠政策

（一）关于奖励政策

项目享受《虎林市 2022 年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虎发〔2022〕8 号）文件政策：

5.1 项目享受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第二款第一条）：

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的新建生产加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不含）的、5000 万元至 1 亿元（不含）的、1 亿元至 5 亿元（不含）的，分别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6%、8%、10%的比例予以奖励。

5.2 项目自 2023 年 6 月开始享受财政贡献奖励政策，即前三年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 100%给予奖励，后两年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 50%给予奖励。期间如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5.3 利用开发区通用厂房一栋，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前 5 年免收租金。在装修方面，给予企业基础装修评估价的 50% 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5.4 在项目投资期内，乙方承诺在虎林申请 2 个发明、5 个应用专利。按照《虎林市加强重点领域高层次、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试行）》（虎发〔2018〕35 号）中对能在虎实现重大产业突破、带动效应特别明显、概算总投资超过 5 亿元的产业项目核心管理层成员（团队），由市政府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补规定。对乙方在虎林注册公司的核心管理层成员，每年按照其个人工资所得税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100% 给予奖励，最多奖励 5 人，每人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5.5 本省出台其他优惠政策，乙方符合条件的，甲方帮助申请并不予截留，给予兑现。

5.6 对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省级有关政策奖励。

（二）关于奖励政策的兑现

按第三方评估的固定资产投资为准，具体按照《虎林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办法（试行）》（虎政发〔2020〕2 号）兑现奖励。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6.1 甲方成立工作专班，由 1 名市委常委或 1 名副市长挂帅，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定向为乙方项目落地和产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行业准入、改建审批、安评、环评等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甲方负责项目所需的通电、上水、下水、通路、通信接至红线，场地平整施工无障碍。

6.3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争取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及相关产业发展资金支持。

6.4 甲方现有全市城乡路灯损坏需要更换或新增道路需要安装路灯，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乙方产品。同时，甲方帮助乙方积极联系上级政府、周边县市、城投公司等部门，在当地新增扩建项目当中，同质同价基础上优先使用乙方产品，乙方依法依规参与以上项目招投标。

6.5 甲方积极予以推广，协助乙方在鸡西市市级新建、改扩建道路路灯优先推广使用乙方产品（市级层面需有市政府联席会议纪要或有产品需求的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签定战略合作协议）。

6.6 甲方积极推进在景观路段展示乙方产品，不少于 1000 盏路灯。虎林市虎林镇至虎头镇道路后续增建、新建路灯时优先示范推广使用乙方产品，乙方参与竞标，同时保证产品同质同价。

6.7 由甲方所属投融资平台公司参股乙方落地新公司，在公司上市前保值退出，具体合同文本另行签订。

6.8 甲方给予乙方生产基地用地、招引人才等方面的帮助，并享受虎林现有优惠政策。

七、乙方权利及义务

7.1 乙方在虎林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本合作项目，并按要求向虎林市有关部门报送相关资料。

7.2 乙方于甲方交付厂房的 90 天内，自主完成项目需要的装修和生产设备安装调试。装修不得改变通用厂房主体结构，如厂房内需改动，其方案须符合甲方规划要求，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7.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额度和建设进度，不得随意改变建设内容和减小投资规模。乙方负责厂房的水、电、物业、供热等经营费用，并承担厂房的维护、维修、防火、防盗和安全等责任。

7.4 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觉履行法定纳税义务，甲方不得无故干涉。乙方运营活动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按照环保、消防、安全等方面要求。乙方录用企业所需职工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当地技术人才资源。

7.5 乙方保证将风光互补新能源项目结算中心设在虎林，同时将关联企业功能性结算机构落户虎林并依法纳税，具体合同文本另行签订。

7.6 厂房使用 5 年后，乙方如继续租用该厂房，双方另行协商；如乙方不租厂房，现有装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破坏。

八、违约责任

8.1 因甲方未能完全履行责任和义务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投资时，乙方应提出书面告知甲方及时履行义务，在告知后 1 个月内仍未履行义务，本协议终止。

8.2 因乙方未能完全履行责任和义务、未完成约定时间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或涉及违法经营时，在甲方提出书面告知后的 1

1092496

个月内乙方无条件退出甲方提供的厂房，乙方应返还所有扶持、奖励资金，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乙方对在虎林设立的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后，本协议终止。

8.3 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条款，本协议的签定、生效、变更和争议的裁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依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另外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当向虎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虎林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昊岩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

（盖章）



乙方：江苏中创华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井晓陆

签约日期：2022年6月11日

（盖章）

